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40年

1949-1989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国民经济的恢复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2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2
- 二 中国大陆的解放8
- 三 没收官僚资本企业, 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10
- 四 各级地方人民政权的建立12

第二节 抗美援朝和各项社会改革运动15

- 一 抗美援朝15
- 二 土地改革21
- 三 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24
- 四 中国共产党的整风整党32
- 五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36
- 六 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38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40

- 一 恢复国民经济的战略方针40
- 二 统一财经、稳定物价和工商业的合理调整42
- 三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48

第四节 建国初期的国防建设和外交关系52

- 一 国防建设52
- 二 新中国的对外方针和外交成就55

第五节	建国初期的文化教育事业	59
一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和对旧文教事业的改革	59
二	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体育事业的恢复与发展	63
第二章	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1953年1月——1956年12月)	68
第一节	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9
一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	69
二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8
四	反对高岗、饶漱石的斗争和肃反运动	31
第二节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85
一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5
二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1
三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5
四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	9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02
一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发表	102
二	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若干历史经验的初步总结	105
三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07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发展	111
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	111
二	粮、棉、油的统购统销	115
三	反对经济工作中的冒进倾向	116
四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	119
第五节	国防建设和外交关系	122
一	国防建设	122
二	日内瓦会议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确定	126

三 万隆会议	129
四 中国和世界各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132
第六节 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134
一 全国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召开	134
二 文化思想战线上的论争	138
三 科学、教育、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14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开始时期的成就与失误

(1957年1月——1966年4月)	150
第一节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提出及实践	151
一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形势	151
二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153
三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	156
四 中国共产党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指导方针的失误	164
一 社会主义建设中急于求成思想的发展	164
二 中国共产党八大二次会议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168
三 “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71
第三节 纠正“左”倾错误中的曲折	178
一 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左”倾错误的初步纠正	178
二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83
三 庐山会议和“反右倾”	185
四 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	189
五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3

六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
第四节	国民经济在曲折中发展·····	201
一	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201
二	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204
三	十年经济建设的成就和教训·····	209
第五节	国防建设和外交关系·····	214
一	国防建设·····	214
二	平定西藏反动集团的叛乱·····	218
三	中印边界冲突·····	222
四	粉碎台湾蒋介石集团反攻大陆的阴谋·····	225
五	中苏关系的恶化和对外关系的发展·····	229
第六节	文化、教育、科技事业·····	234
一	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事业的成就·····	234
二	全国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	237
三	思想文化领域的“左”倾错误·····	240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245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全国大动乱·····	247
一	“文化大革命”的起因·····	247
二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250
三	“一月风暴”·····	256
四	二月抗争·····	259
五	打倒一切和全面内战·····	261
六	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和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66
第二节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覆亡·····	270
一	林彪集团抢班夺权阴谋的暴露·····	270
二	九·一三事件·····	273

三	周恩来纠正“左”倾错误的努力 批林整风运动	278
四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82
第三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	284
一	“批林批孔”运动	284
二	第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288
三	各条战线的整顿	292
四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296
五	天安门事件	300
六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	304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军事和外交	307
一	珍宝岛和西沙自卫反击战	307
二	中国对外关系的新发展	311
三	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	316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	317
一	经济	317
二	文化	322
三	教育	326
四	科技	330

第五章 实现历史的伟大转折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1976年10月——)	332
第一节	在徘徊中前进的两年	334
一	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334
二	围绕“两个凡是”方针的论争	337
三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340
四	第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343
五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346

第二节	历史的伟大转折	349
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349
二	全面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各项政策	352
三	理论务虚会的召开和重申四项基本原则	356
四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358
五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361
六	第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36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	367
一	中国共产党全面整党	367
二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370
三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	372
四	政治体制的初步改革	375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制止政治动乱，平息北京反革命 暴乱的斗争	377
一	由学潮到政治动乱	377
二	由政治动乱到北京反革命暴乱	380
三	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	382
四	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	38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38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的制定	386
二	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	388
三	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393
四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	395
五	普法教育	397
第六节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399
一	国民经济的调整	399
二	经济体制改革	403
三	对外开放方针的执行	409

四	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就·····	411
第七节	统一战线、国防建设和外交关系·····	414
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414
二	民族和宗教事务·····	418
三	“一国两制”的构想·····	422
四	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	424
五	对越自卫还击战·····	427
六	国防建设及军队的改革·····	430
七	外交关系的发展·····	433
第八节	文化、教育、科技的发展·····	437
一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37
二	科技、教育体制的改革·····	439
三	文化、体育、卫生事业的成就·····	442
后记	·····	446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国民经济的恢复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底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这段时期，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恢复国民经济时期。

建国初期，国际和国内的斗争、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交织在一起，阶级斗争尖锐激烈，财政经济极为困难。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斗争。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胜利进军，解放西藏和沿海一些岛屿，追歼残敌，迅速实现了中国大陆的统一。开展了抗美援朝斗争，同时继续肃清国民党在大陆的残余势力，清匪反霸，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府。在经济上，接收了帝国主义在华资产，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完成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在全国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统一财政，稳定金融物价，恢复发展生产，并且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在进行社会改革的同时，对文化教育事业也进行了改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初步形成。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1948年，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发出召开没有反动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得到了全国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积极响应。1948年11月25日，上述各方代表在哈尔滨协商新政协会议的召开问题。代表们一致赞成筹备新政协会议，以新民主主义为理论基础，建立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

1949年6月15日至19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会议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和《关于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等文件，选举毛泽东等21人为筹备会常务委员，通过了由六个小组分头起草的政协组织法案、共同纲领草案、政府组织法草案等，决定将新政协名称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在新政协筹备工作中，最繁重的是确定参加单位的代表名额及人选。经过3个月的充分协商研究，最终确定参加会议的党派代表单位14个：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正式代表142人，候补代表23人；区域代表单位9个，正式代表102人，候补代表14人；军队代表单位6个，正式代表60人，候补代表11人；团体代表单位16个，正式代表206人，候补代表29

人，特邀人士75人。五个方面的代表总计662人，包括了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各族的代表人物。这样广泛的代表性，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至此，建立新中国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1949年6月30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28周年，毛泽东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总结了建党以来的历史经验，论述了即将诞生的新中国的性质、任务和内外基本政策，以及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论人民民主专政》的发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作了理论和政策上的重要准备。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开幕。参加会议的代表662人。

毛泽东在会上致《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开幕词。他在提出政协会议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之后，庄严宣告：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1/4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进行工作，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

在大会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刘少奇、特邀代表宋庆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等先后发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周恩来所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起草经过和特点》的报告，获得代表们一致通过。会议审议和讨论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等文件。会议还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名为北京；采用公元纪年；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国旗为五星红旗。

会议选举毛泽东为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刘少奇、林伯渠、董必武、陈云、彭真、郭春涛、蔡廷锴、张澜等180人为委员。选举组成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周恩来、陈毅、董必武等56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代表们一致通过了会议宣言和发出向人民解放军致敬电、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等决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到天安门广场参加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礼，周恩来代表主席团致词，毛泽东宣读了碑文，各位首席代表一一执铤铲土，以表达崇敬先烈之情。9月30日是会议的最后一天，朱德副主席致闭幕词，他说：“我们既然能够团结一致，开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一致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我们的国家引导到繁荣昌盛的境地。”会议在《义勇军进行曲》中胜利闭幕。

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心愿，是近百年来中国人民革命奋斗的胜利成果的具体体现，是具有宪法性质的纲领性文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包括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共7章60条，并明确规定：“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

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军队中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实行民兵制度。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调剂各种社会经济成分，使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又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建设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纲领》规定了新中国的内政、外交、军事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和方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具有临时宪法的

作用。

大会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规定，人民政协是全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政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仍将长期存在，成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协商机关。

10月1日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举行首次会议，宣布就职。委员会推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会议责成他们迅速组成政府各机关，并开始工作。会议决定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同时决定发表公告，向世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下午3时，首都30万军民齐集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盛典。毛泽东主席按动电钮，第一面象征着胜利和尊严的五星红旗在广场上升起，军乐声中，54门礼炮齐鸣28响。毛主席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正式成立了”。长时间的雷鸣般的掌声和欢呼声，在红旗翻滚的海洋中震响。毛泽东宣读了中央人民政府公告；朱德总司令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阅兵式开始后，人民解放军陆海军代表威武雄壮地走过主席台前，人民空军的银鹰翱翔于首都上空。

1949年10月1日，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伟大节日！举国欢腾，普天同庆，人们欢呼，中国从此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代；人们欢呼，中国几千年来极少数剥削者统治绝大多数人的历史结束了，100多年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奴役中国人民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人们欢呼，广大劳动人民成了新国家和新社会的主人，占人类1/4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不屈不挠、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为中国的历史发展开辟了新纪元。

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是20世纪的大事件，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以深刻启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结束，从此开辟了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新时代。

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占世界人口1/4的、地域广大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中取得的，是继伟大的十月革命之后，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革命的又一伟大胜利。中国革命冲破了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给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以致命打击，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激发了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热情，为他们作出了榜样，提供了经验，增强了他们革命胜利的信心。

中国革命胜利的历史经验表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中国革命胜利的理论基础和锐利的思想武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中国共产党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最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革命原则。

二、中国大陆的解放

历经3年的人民解放战争，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但国民党反动派还拥有近200万反动军队，盘踞在西南、华南地区和台湾等沿海岛屿，妄图负隅顽抗，作垂死挣扎；国民党反动派溃退时遗留和潜伏下来的土匪和特务、间谍等各种反革命残余势力，以武装骚乱、纵火放毒、暗杀、散布谣言、搜集情报等各种方式进行破坏和捣乱；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者不甘心他们的失败，除背后策动和支持国民党残余势力进行破坏和扰乱外，还采取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军事侵略和颠覆等政策，妄图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把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迅速完成全国大陆的解放和统一，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华南、西南进军，追歼国民党残余势力。林彪、罗荣桓领导的第四野战军主力和第二野战军一部，在1949年九、十月间进行了衡（阳）宝（庆）战役，歼灭了白崇禧的主力。随即向广东、广西进军，于10月中旬解放广州，10月20日解放桂林，12月4日解放南宁。刘伯承、邓小平领导的第二野战军主力，贺龙、李井泉等领导的第五野战军一部和华北野战军第十八兵团于11月初分路向西南进军，于11月15日解放了贵阳，30日解放重庆。重庆解放后，大军沿成渝公路向成都猛追残敌，协同陕西南下的解放军将退集成都一带的胡宗南的40多万人包围，一举全歼，于12月27日解放了四川省省会成都。由于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的伟大胜利和向西南的迅速推进，12月9日，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宣布起

义，由此西康 云南宣告和平解放。与此同时，陈毅、粟裕领导的第三野战军于10月中旬解放了福建的战略要地厦门。1950年4月，第四野战军开始了解放海南岛的战役，4月17日在海南岛北部海岸胜利登陆，在坚持海南岛革命游击战争20多年的琼崖纵队配合下，于4月30日攻克榆村港，海南岛全部解放。5月，第三野战军解放了东南沿海战略要地舟山群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年中，人民解放军共歼敌200余万，剿灭土匪数10万。1950年10月，第二野战军主力开始向西藏进军，17日解放了西康西部重镇昌都，打开了入藏大门。

藏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由于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和国民党政府实行民族压迫、民族离间政策，致使藏族内部不团结，给广大西藏人民带来了莫大的灾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宣布废除民族压迫，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后藏领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在青海宣布拥护中央人民政府。这期间，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千方百计地加以阻挠和破坏。为使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和幸福，中央人民政府在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即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京举行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号召，并于1951年4月下旬，派遣全权代表阿沛·阿旺晋美、凯墨·索安旺堆、土丹旦达、土登列门、桑颇·登增顿珠到北京。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是李维汉、张经武、张国华、孙志远。双方于4月29日在北京开始谈判。经过一个月的接触和谈判，于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使西藏人民在长期的黑暗中看到了光明，为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带来